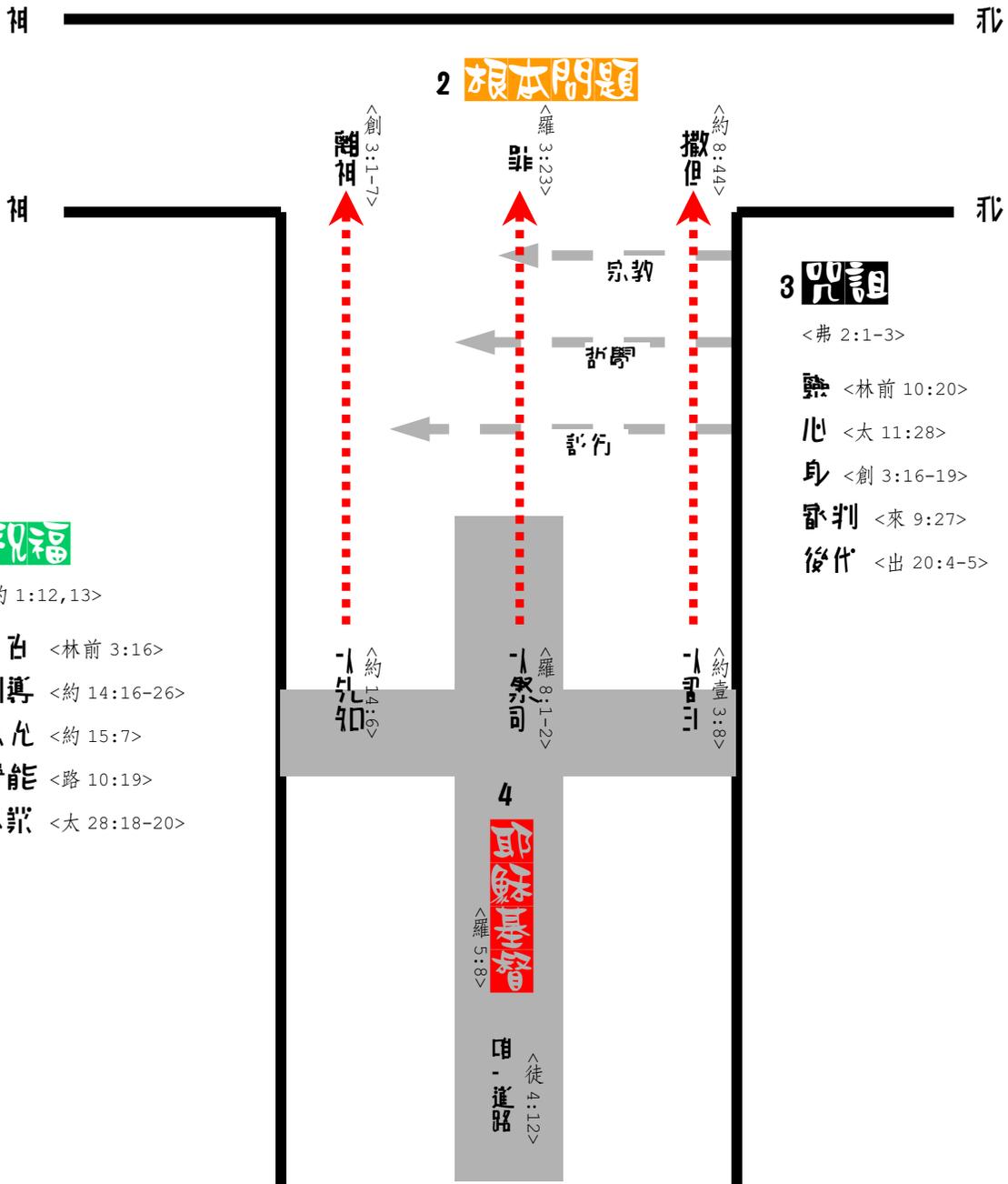


我是誰？

1 原理

神的形像、祝福 <創 1:27, 28>



從今以後

- 我 → 經常以此信息的眼光來讀聖經
- 我 → 以此信息的眼光來看自己人類歷史
- 我 → 應用此信息, 在你- 生命所殘留的傷 - 件哥痛

1. 人必須活出神的氣息(被造的真理)

- 1) 因為人是按神榮耀的形象，領受神的靈吹氣而被造的 <創 1:27>
- 2) 因為人是為榮耀神，治理萬物，祝福萬事而被造的 <創 1:28>
- 3) 所以，人在神裏面活著，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並幸福美滿的生活

2. 但是，人離開了神(根本問題)

- 1) 因為撒但欺騙人，叫人疑惑“神的話”而信牠的話 <約 8:44>
- 2) 人犯了罪，審判、咒詛、死亡臨到人的身上 <羅 3:23>
- 3) 人失去了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，成為肉體，只為著肉體和世界而活 <創 3:1-7>

3. 結果，所有的問題都來到離開神的人身上(越動越有問題)

- 1) 人離開神的同時，被罪、死亡和撒但的勢力捆綁，都在“咒詛的律”之下生活<弗 2:1-3>
- 2) 失去了有關神的知識，製造宗教，拜各種有形無形的偶像，與鬼相交<林前 10:20>
- 3) 在心靈和精神上常勞苦擔重擔，常在不安、懼怕、憂慮的狀態裏生活<太 11:28>
- 4) 肉身也常受各種疾病的侵犯，漸漸毀壞老化失去力量<創 3:16-19>
- 5) 按著定命死亡必會來臨，死後必有審判<來 9:27>
- 6) 將這一切咒詛的屬靈遺產留給自己所愛的後代<出 20:4-5>

4. 神為自己的兒女們預備了另一條路(耶穌基督)

- 1) 人失去“神的話”和“聖靈”而努力，不但不能解決問題，反而陷入更嚴重的問題裏
(人的知識、行善、宗教) <西 2:8，徒 4:12>
- 2) 打破撒但的權柄，人才能得著釋放 <約壹 3:8> — 大君王

- 3) 清除罪的問題，人才能從審判、咒詛、死亡和撒但的律得釋放 <羅 8:1-2> — 大祭司
- 4) 神的話向人啟示，神的靈再回來，人才能認識神 <約 14:6> — 大先知
- 5) 神藉著耶穌基督向我們啟示了祂一切的奧秘，藉著基督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和罪所帶來一切的問題，藉著基督的復活打破了撒但和死亡的勢力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

5. 神為自己的兒女們所預備的祝福(在耶穌基督裏的應許)

- 1) 凡有機會聽到基督的福音且能相信的人，都是神所揀選，神所生的兒女<弗 1:4-14>
- 2) 以“神的話”、“基督裏的應許”和“聖靈的感動”永遠引導兒女的生命和生活 <約 14:16-26>
- 3) 隨時用禱告能與神交通、發現神的美意和計畫、得到能力和應允 <約 15:7，腓 4:4-7>
- 4) 靠著基督的權柄和天使的幫助，在任何的問題裏都能得勝有餘 <路 10:19，約 16:33>
- 5) 見證基督的福音、祝福人、建立國度，將來得永遠的冠冕(基業) <太 28:18-20>

※此刻神帶著耶穌基督的福音尋訪了你

是否願意悔改你不認識神時所犯的一切罪，用耶穌基督為你所流的寶血來洗淨自己的生命，接受神的話和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享受永遠的生命、能力和祝福？